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资农发〔2020〕45号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0年资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

现将《2020年资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资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推进资源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工作，根据《关于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08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98 号）的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的部署要求，以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和“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的新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绿色循环立体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按照“政府主导、政策引导、源头防控、标本兼治”的原则，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积极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重点抓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和收储运体系建设，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耕地质量为目标，把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结合起来，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利用，培育和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

探索出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和模式。

二、建设原则

（一）集中连片、整体推进

结合资源县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全县秸秆资源的数量、品种、分布特征和综合利用现状，重点支持秸秆利用产业，全县三镇四乡整体推进。

（二）多元利用、农用优先

秸秆来源于农业生产，综合利用必须坚持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农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利用经济手段，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突出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重点，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合理编制实施方案，避免资源闲置或过度竞争。

（三）政府扶植、市场运作、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农民、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同时结合国家出台的政策和金融杠杆，重点研究农业与资本结合的新思路，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到资本市场去融资，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

（四）因地制宜、延长产业链

根据全县种植业、养殖业特点和秸秆资源的数量、品种，结合秸秆利用现状，选择适宜的综合利用方式。选择重点区域、重

点领域，利用高科技建设示范工程，扶持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发展。

（五）科技推动、强化支撑

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整合资源，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共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提高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构建服务支撑体系，强化培训指导，加快先进和成熟技术的推广普及。

（六）健全机制，形成合力

广泛发动宣传，激发活力，狠抓落实，突显成效。局直各部门各负其责，联动协作，形成有力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建设目标和发展模式

（一）建设目标

通过我县整体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到 2020 年底，总结提炼 1 个以上本县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梳理形成 1 套秸秆综合优惠政策清单：以秸秆还田肥料化为主，秸秆基料化、秸秆饲料化为辅的秸秆综合利用化，并且建设规模化示范点 3 个，促使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县以秸秆收储运体系为中心建设乡镇秸秆收储中心（站点）7 个。基本健全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加工体系，基本满足产业化利用需求；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基本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秸秆设备产业集群。秸秆综合利用还田率为 86%；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培训 600 人次；较大程度促进农村环境得到有效的改善，探索出可持续、可复制和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

模式和机制。

（二）发展模式

采取多点释放、多元发展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优先发展肥料化、原料化利用产业，促进我县肥料化、原料化利用。具体做法是：加强产业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鼓励收储、支持科技创新。

四、建设内容

桔杆综合处理利用以桔杆青贮饲料、新型能源、有机肥、桔杆还田回收为方向，分类利用丰富的桔杆资源，建立一批桔杆饲料基地 5 家主要用于养猪、养牛、养羊，桔杆原料化食用菌加工厂 3 家，基料化 2 家主要用于养鸭，进一步提高全县的桔杆综合利用率。

全县桔杆资源化综合利用共确定 5 个重点领域，分别开展桔杆还田、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及桔杆收储运体系建设：

（一）桔杆还田肥料化利用

扩大桔杆机械化还田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加大桔杆机械化还田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和补贴力度，推进农机、农艺结合，切实提高桔杆还田质量。完善中稻桔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重点推广大马力拖拉机和配套机械，扩大机械粉碎还田、翻耕淹沤催腐的面积，满足农艺要求，提升还田效果。提高单季稻人工收割离田桔杆利用率，鼓励贮运主体收购经营，鼓励养殖主体采用桔杆作圈栏铺垫材料和作饲料，鼓励果农用于覆盖园地保湿防草。整体推进中稻桔杆机收粉碎还田，在

地块较为分散、大马力机械不宜操作的地区以及玉米、红薯、花生等作物秸秆，采用果园秸秆覆盖、垫栏腐熟、播种绿肥和饲料过腹还田等还田方式的秸秆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在全县 7 个乡镇以桔杆粉碎深翻直接还田技术、桔杆催腐快腐还田技术、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和秸秆堆沤有机肥为主推技术大力推广，确保全县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面积达到 4.42 万亩以上。

（二）秸秆基料化利用

把发展食用菌作为重点脱贫产业之一，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开展培育食用菌基料化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消纳的潜力与效益，同时菌筒废料产生的有机肥可直接用于农业生产；

以秸秆栽培食用菌技术为主推技术，加大对原有秸秆栽培食用菌企业的投入，大力扶植新加入秸秆栽培食用菌技术的企业，使全县秸秆基料化利用面积达到 1.14 万亩以上。

（三）秸秆饲料化利用

把发展养殖业作为重点脱贫产业之一，继续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开展培育饲料化利用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消纳的潜力与效益。以桔杆青贮、氨化、微贮和揉搓丝饲料技术、桔杆青贮、氨化、微贮和揉搓丝饲料技术和桔杆饲料深加工高值利用技术为主推技术，重点培育 5 家种养结合、三产融合的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或服务组织用于养猪、养牛、养羊，从而实现全县秸秆饲料化利用面积达到 0.93 万亩以上。

（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通过企业主导、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政府推动等多重措施，健全水稻、玉米等秸秆收集贮运体系，使秸秆田间收集处理、收购站点、储存运输等环节有机衔接，满足秸秆产业化利用的原料需求，进一步提高秸秆资源化、商品化程度，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利益分配机制，完善以企业需求为龙头、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农民为基础的层级秸秆收集贮运体系。在全县范围内建设 7 个秸秆收储中心（站点），鼓励有条件的秸秆加工企业建设秸秆收贮中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经纪人和企业建立秸秆收贮站点，重点扶持建设完备的收贮站点网络体系。

（五）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和技术培训

组建专家团队对我县秸秆综合利用进行顶层设计和具体指导，推进项目下达后又好又快实施。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有关培训或现场会、观摩会，培训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等，并负责培训资料的收集。

五、项目资金

（一）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为 35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0 万元，企业自筹 210 万元，自筹比例 60%。

（二）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利用等。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0 万元，购买设备或建设配套设施企业或个人自筹比例 $\geq 60\%$ 。如果所购的设

备已获得农机购机补贴，总项目补贴不超过 40%。具体资金计划如下：

1. 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200 万元）

（1）购买秸秆机械化还田设备

支持专业合作社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购买具备秸秆机械化还田的翻耕犁、免耕播种机等专用农机具和具备机械化还田功能的粉碎机械、搅浆平底机、水田翻耕犁等设备，专业合作社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比例 $\geq 60\%$ 。预算补助资金 32 万元。

（2）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

主要是利用拖拉机带粉碎机进行秸秆直接粉碎还田。通过设定秸秆粉碎标准，实现禁烧目的及达到还田条件。秸秆粉碎标准：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秸秆覆盖率 $\geq 80\%$ 。计划秸秆直接粉碎还田 2 万亩，按 24 元/亩进行补贴算，奖补资金 48 万元。

2. 秸秆饲料化利用（60 万元）

扶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加工饲料的企业或有关畜牧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秸秆处理设施、设备，凡利用秸秆饲养牛的合作社或有关畜牧经营主体购置收储运机械、碎料机、运载传输机、打包上料机等收储处理设备和氨化膜、尿素等氨化处理物资，新建秸秆氨化池、青贮池以及配套厂房（饲料收储钢棚），企业或有关畜牧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比例 $\geq 60\%$ 。预算补助资金 24 万元。

3. 秸秆基料化利用（45 万元）

扶持食用菌企业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完善秸秆收储点或加工点的建设，扩大秸秆收储加工能力。主要补贴食用菌生产关键环节的机械设备购置和配套厂房（基料收储钢棚）建设。企业或个人自筹资金比例 $\geq 60\%$ 以上。预计补助资金 18 万元。

4.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43 万元）

（1）完善秸秆收储点建设，重点补助企业购置秸秆打捆机、搂草机、秸秆粉碎机、收储运机械、秸秆压缩机等设备，企业自筹资金比例 $\geq 60\%$ 。预计补助资金 8 万元。

（2）支持资源县企业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的秸秆收储运中心及收储点建设，对新购买秸秆打捆设备、搂草机、秸秆粉碎机、秸秆码垛机及配套厂区设施，且正常运转的企业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比例为 $\leq 40\%$ 。预计补助资金 8 万元。

以上四种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方向如因情况发生变化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时，该项资金可在本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内调济使用。

5. 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和项目政策宣传（2 万元）

开展 2020 年度资源县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内容包括农作物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状况，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秸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策宣传广告、技术资料等。

（三）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环节

本次中央财政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和支持环节包括：

- 1.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的建设;
- 2.社会化市场主体发展、做强，并在收储运各个环节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 3.秸秆企业技改扩建、设备购置和农业科技创新;
- 4.科技推广应用试验示范建设;
- 5.技术模式宣传及秸秆综合利用规划指导。

六、实施进度与时间节点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1 月-- 12 月。

(一) 2020 年 1-7 月，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在各乡镇开展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宣传、秸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技术资料和政策宣传，调研有意向秸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企业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前期筹备工作。

(二) 2020 年 8-9 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夏收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工作。

(三) 2020 年 10 月，完成秋收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工作。完成产学研试验示范建设。

(四) 2020 年 11-12 月，各项目实施主体对照项目标准文本和任务清单，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时整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11 月 31 日之前所有中央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对照《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任务清单》，总结项目建设成

效，整理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料，做好自治区项目验收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名单如下：

组 长：	马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赵金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马清生	局党组成员、县农业农村综合发展中心 主任
	莫石清	局办公室主任
	刘玉华	县农业环保监测站站长
	王登任	局财务股股长
	杨雄生	县经作站站长
	蒋家云	县畜牧站站长
	罗淑梅	县推广站站长
	黄力生	县土肥站站长
	粟剑辉	县水果办主任
	刘贻坤	县有机办主任
	莫红星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易忠应 局法制股股长
喻学斌 县红提所所长
刘修瑜 县农广校校长
周本忠 县绿色食品站站长
刘本财 县植保站站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赵金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玉华同志兼任副主任，并具体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对《广西乡村清洁条例》《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和综合利用指导方案的通知》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用实际效果和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为建设生态资源发挥应有作用。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要围绕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利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引入有机肥生产、食用菌生产、生物质燃料生产和秸秆饲料等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建立完善秸秆的收集、运输、收储、加工利用一体化产业体系，多方面、多途径消纳秸秆，提高秸秆利用率和利用价值，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秸秆综合利

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 完善政策措施

针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试点项目，实行奖补政策，用好用活政策性项目资金，将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奖补范围，要严格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挪作他用。严肃责任追究，对失职、渎职行为要实行问责，实现项目资金最大化利用。

(二) 规范验收流程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比例补助、县级结算的模式进行。具体验收流程参考《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流程表》。

- 附件：1.资源县秸秆项目资金构成一览表
2.2020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请表
3.2020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补助核实确认汇总表
4.2020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公示表
5.2020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验收表
6.2020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公示表
7.2020年资源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补助申请表
8.2020年资源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补助确认汇总表

9.2020 年资源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补助汇总表

10.2020 年资源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公示表

11.秸秆回收过磅明细报表

附表 1

资源县秸秆项目资金构成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备注
1	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	(1) 支持合作社或农业经营主体购买秸秆机械化还田功能的粉碎机械、搅浆平底机、水田翻耕犁等设备, 补助资金 32 万元。 (2) 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 2 万亩, 每亩补助 24 元, 补助 48 万元。	200	80	120	五种利用补助方向利用因情况发生变化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时, 该项资金可在本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内调剂使用。
2	秸秆饲料化利用	企业或畜牧养殖场新建、改扩建秸秆处理设施、设备, 凡利用秸秆喂养牛 30 头以上的合作社或农户购置收储运机械、碎料机、运载传输机、打包上料机等收储处理设备和氨化膜、尿素等氨化处理物资, 新建秸秆氨化池、青贮池以及配套厂房(饲料收储钢棚), 企业或畜牧养殖场自筹资金比例≥60%。预算补助资金 66 万元。	60	24	36	
3	秸秆基料化利用	扶持食用菌企业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完善秸秆收储点或加工点的建设, 扩大秸秆收储加工能力。主要补贴食用菌生产关键环节的机械设备购置和配套厂房(基料收储钢棚)建设。企业或个人自筹资金比例≥60%以上。预计补助资金 2 万元。	45	18	27	
4	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1) 支持企业改扩建厂区秸秆储存料棚(钢架)和购置秸秆打捆设备、搂草机、秸秆粉碎机、收储运机械、秸秆压缩机等配套厂区设备, 企业自筹资金比例≥60%。当年处理秸秆能力达到 500 吨以上的, 超额部分按照每吨 100 元给予补贴, 两项补贴约 40 万元; (2) 扶持企业或个人新购买秸秆打捆设备、购置搂草机、秸秆粉碎机、秸秆码垛机及配套厂区设备, 共补助不超过 27 万元。	43	16	27	
5	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与台账建立和政策宣传	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宣传、秸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技术资料、政策宣传广告等; 开展 2019 年度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等。	2	2	0	
6	合计		350	140	210	

附件 2

2020 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请表

补助对象 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 电话	
				身份证 号码	
	地址				
	银行卡号码	开户 行		卡 号	
秸秆综合 利用情况	地点	秸秆综合利用 建设内容		建设设施或购 买设备金额	村干部确认情况
	村干部签字:				
申请 补助金额	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_____元, 申请补助资金_____元。				
<p>以上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同意取消本年度所有补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补助对象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 1. 补助对象详细填写每项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内容和金额, 提供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名称清单和发票备查;

2. 本表一式 3 份, 村委会、乡镇政府、资源县农业农村局各 1 份。

附表 3

2020 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核实确认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秸秆综合利用姓名	地点(村组)	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名称	设施或设备金额(元)	补助金额(元)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码	签字

注：1.本表由乡镇政府对申请人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进行现场核验；

2.本表一式 3 份，乡镇政府 1 份、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2 份。

乡镇政府分管领导签字：

核验人签字：

附件 4

×××乡镇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公示表

资源县 乡镇_____村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元)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如有异议，可向乡镇政府（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反映举报。

2.此表一式2份，村级、乡镇政府各1份。

3.交1张公示照片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乡镇政府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5

2020 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验收汇总表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秸秆综合利用姓名	地点(村组)	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名称	设施或设备金额(元)	补助金额(元)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码	签字

注：资源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政府上报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核实确认汇总表，对申请人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进行现场验收，乡镇政府配合。

分管领导签字：

核验组人员签字：

附件 6

2020 年资源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公示表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建设设施或购买设备(元)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如有异议，可向资源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773--4311130，电子邮箱 zyny130@163.com ）反映举报。

附表 7

2020 年资源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补助申请表

补助对象 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地址				
	银行卡号码	开户行		卡号	
秸秆机械 化粉碎 还田情况	种植地点	种植面积	秸秆机械 化粉碎 还田面积	村组干 部确认 面积	是否露天焚烧
	村干部签字:				
申请作 业补助 金额	按每亩补助资金_____元, 申请支付补助资金_____元。				
<p>以上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同意取消本年度所有农机作业补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补助对象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 3 份, 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资源县农业农村局各 1 份。

附件 8

2020 年资源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补助确认汇总统计表

乡镇_____村委会盖章：

上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种植户姓名	作业地点(村组)	作业补助面积(亩)	作业补助金额(元)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码	备注

注：1.核定作业补助面积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四舍五入）；按要求填完整。本表一式 3 份，村、乡镇政府、资源县农业农村局各 1 份。

2.本表请用 Excel 格式。

村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2020 年资源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补助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上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种植户 姓名	作业地点(村组)	作业补助面积 (亩)	作业补助金额 (元)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码	备注

注：1.核定作业补助面积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四舍五入）；按要求填完整。本表一式 3 份，乡镇政府 1 份、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2 份。

2.本表请用 Excel 格式。

填表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

附件 10

2020 年资源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补助公示表

资源县_____乡（镇）_____村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作业补助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注：1.补助按实施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确认面积补贴。
2.如有异议，可向乡镇（电话：_____）反映举报。
3.此表一式 2 份，村级、乡镇政府各 1 份。
4.交 1 张公示照片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附件 11

秸秆回收过磅明细报表

制表单位:(盖章)

回收企业	过磅时间	过磅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司机手机联系号码	车牌号码	燃料名称	净重(吨)	制单人员	审核人员	备注

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

上报时间:

附件 12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流程表

制表单位:(盖章)

项目内容	项目申请	项目核实	项目验收	项目资金给付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请 (具体事宜)	企业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填写《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申请表》，由村委会进行评价确认，在《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申请表》上签字，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到企业或有关农业经营主体核实确认，编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核实确认汇总表，并在有关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情况要实地拍照留存上报备查。公示期满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将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汇总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汇总表，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核验表，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在资源县政务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向县政府申请项目补贴资金，按时拨付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积极主动配合，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考核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